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PLB(PL)-c5.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01	1091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2	1092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3	1093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4	1104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5	1005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6	1006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7	0252	李永達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8	0253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9	0254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0	0256	梁國雄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1	0255	李國英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2	0251	石禮謙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3	1854	方剛	22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HPLB(PL)014	1855	方剛	22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HPLB(PL)015	1186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16	1602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17	1616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18	1620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19	1621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0	1622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1	1725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2	0818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3	0819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4	0820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5	1105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6	1106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7	1162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8	1242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29	1243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0	1244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1	1245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2	1246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3	1247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4	1248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35	1249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6	1250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7	1251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8	1252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9	0503	何鍾泰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0	1075	劉秀成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1	1076	劉秀成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2	1077	劉秀成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3	1188	劉皇發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4	1189	劉皇發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5	1190	劉皇發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6	1064	梁劉柔芬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7	1574	李鳳英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8	1575	李鳳英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9	0104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0	1111	劉千石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051	0056	鄭志堅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52	0789	劉健儀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53	0798	李鳳英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54	0799	李鳳英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55	0606	王國興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HPLB(PL)056	1624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57	1630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58	1721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59	1722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0	1723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1	1724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2	0813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3	0814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4	0815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5	1095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6	1096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7	1097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8	1085	周梁淑怡	91	土地行政
HPLB(PL)069	0092	馮檢基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0	0093	馮檢基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1	0095	馮檢基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2	0096	馮檢基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3	0097	馮檢基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4	0098	馮檢基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5	0099	馮檢基	91	法律諮詢
HPLB(PL)076	1078	劉秀成	9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77	1079	劉秀成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8	1080	劉秀成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9	0513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0	0624	梁家傑	91	法律諮詢
HPLB(PL)081	0625	梁家傑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2	0626	梁家傑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3	1779	李鳳英	91	法律諮詢
HPLB(PL)084	1753	單仲偕	91	測量及繪圖
HPLB(PL)085	1625	陳鑑林	118	全港規劃
HPLB(PL)086	1626	陳鑑林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087	1627	陳鑑林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88	1628	陳鑑林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89	0808	張學明	118	全港規劃
HPLB(PL)090	0809	張學明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91	0810	張學明	118	專業服務
HPLB(PL)092	0811	張學明	118	-
HPLB(PL)093	0812	張學明	118	專業服務
HPLB(PL)094	0234	何鍾泰	118	全港規劃
HPLB(PL)095	0235	何鍾泰	118	地區規劃
HPLB(PL)096	1202	劉秀成	118	地區規劃及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097	0898	劉皇發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098	0899	劉皇發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099	0900	劉皇發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0	0237	李永達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01	0238	李永達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2	0239	李永達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103	0240	梁家傑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04	0241	梁家傑	118	條例檢討
HPLB(PL)105	0242	梁家傑	118	-
HPLB(PL)106	0236	石禮謙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07	0635	陳偉業	7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04-05 年，規劃地政科在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的問題方面，就有關的建議初步諮詢相關人士，請問諮詢的結果為何？在該事項上 04-05 年度使用了多少資源，在 05-06 年度預算中獲分配多少經費，當局如何計劃下一步工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進行初步諮詢後，結果顯示有關建議獲普遍支持。我們的工作計劃是先完成草擬法例供進一步諮詢，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上述工作主要涉及職員方面的開支，工作由本局及有關部門的職員負責，作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2

問題編號

1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請問這些規劃事宜涵蓋了哪些重要範疇？其中有否涉及將新界西北部土地規劃為物流業的後勤基地，以及檢討新界與深圳之間的邊境土地的重新規劃？若有，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通過另設粵港城市規劃發展專家小組，以便加強策略城市規劃方面的合作、確保適時交流規劃資訊，以及就大型基建項目展開更多前期研究。新界西北部及新界與深圳之間邊境的土地用途規劃並非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職責範圍。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檢討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請問在 05-06 年度會分配多少資源予該項目？目前檢討的情況為何，以及日後的執法方向如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為加強違例建築工程執法政策的成效，我們運用現有資源就該政策展開了檢討。此舉部份原因是為了回應申訴專員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的調查報告。檢討的焦點是新界的違規建築情況，包括農地地段上的大型違例建築工程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在訂定措施處理這些問題，特別是針對新界豁免屋宇的違例建築物時，我們須要顧及一些重要因素，包括問題的廣泛性和普遍性、所牽涉的不同利益、公眾對建議解決方法的接受程度，以及政府面對的資源限制。

檢討仍然在初步階段。我們正研究訂定一個務實的方案，在符合建築物安全規定及不改變有關建築工程的違例性質的前提下，規範新界某些類別的違例建築工程。這構思符合申訴專員在 2004 年 8 月發表的報告中的建議。在建議定案之前，我們會諮詢持分者及市民大眾。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正在施工及構成即時安全問題的違例建築工程，同時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務求提高執法成效。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小型屋宇政策諮詢相關人士，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的工作上，請問政府當局的諮詢工作進展及時間表為何？是否已完成有關擬訂初步建議的工作？若是，所擬訂的初步建議會否涉及財務承擔，和需要多少款額？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檢討工作尚處於初期階段，我們仍未擬訂初步建議。擬訂詳細的建議後，我們便會訂定諮詢的時間表。由於尚未擬訂詳細的建議，因此我們難以交代會否涉及財務承擔。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 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當局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加強保護海港的工作性質，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當局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會)，旨在根據持續發展原則，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傍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在保護維港之餘，使市民更容易直達海傍，令海傍更加地盡其利，更有朝氣，同時透過均衡而有效的公眾參與，確保公眾得以享用維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組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主管規劃政策工作，並兼任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秘書。此外，尚有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全職)及 1 名助理秘書長和 1 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兼任形式，協助處理委員會事務。

除了職員方面的開支外，2004-05 年度有關共建維港委員會的開支包括：

<u>項目</u>	<u>金額</u>
加強公眾參與的計劃	586,000 元
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	250,000 元
合計	836,000 元

委員會設有 3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i)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共建維港委員會監察有關啓德舊址的規劃及工程檢討，並就該檢討提供意見；(ii)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共建維港委員會訂定一套綜合的海港計劃，以及提出現有和新海傍的改善項目，並就項目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以及(iii)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共建維港委員會監察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並就該檢討提供意見，同時考慮發展計劃對海傍毗連地區的影響。

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檢討進行期間，委員會推行加強公眾參與的計劃，鼓勵市民參與，並建立共識。

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現正處理一些改善海傍的優先項目，包括美化中區渡輪碼頭附近的圍板及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設臨時海濱長廊。此外，該會制訂了一套海港規劃的方針，就維多利亞港和海傍地區的規劃發展，適時反映公眾的期望。經進一步諮詢後，上述方針將會作出修訂，並應用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等有關海港規劃的檢討和研究。

我們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攜手合作，確保海港如有發展項目，必定完全與持續發展原則一致，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劉吳惠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6

問題編號

1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具體分項列出協調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列明的評審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實質開支若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規劃地政科設有專責小組，統籌和協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工作。除了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和全面的秘書服務外，我們亦按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規定，統籌和協調涉及不同決策局／部門的入圍建議評審工作。

上述小組的人手，會隨某段時間的工作需要而有所不同。該小組目前共有 7 名職員屬本局的編制。視乎所需的專業知識，其他一些職員會從其他決策局／部門短期借調前來或以合約形式聘用。關於 2005-06 年度的職員開支，我們已預留 1,010 萬元，應付人手上的需求，以擔任發展建議邀請書方面不同階段的工作。

評審工作現正進行，並由不同的決策局／部門從本身現有的編制派員支援，作為正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難以列出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7

問題編號

0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第 6 分段有關零五至零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詳細交代：

- (a) 如何支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
- (b) 如何統籌落實發展建議邀請書。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規劃地政科設有專責小組，統籌和協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工作。該小組負責支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全面的秘書支援服務及跟進督導委員會的決定，包括協調有關各決策局及落實發展建議邀請書方面的工作。
- (b) 我們現正按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規定，統籌和協調涉及不同決策局／部門的入圍建議評審工作。我們同時亦與民政事務局聯手進行公眾諮詢。評審工作和公眾諮詢完成後，我們便會向督導委員會匯報，請示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8

問題編號

0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委員會成員酬金由 04/05 年度修訂預算的 \$1,527,000 增至 05/06 年度的 \$2,175,000，原因為何？請提供增加酬金的委員會名單及其金額，是否預期該等開支將繼續增加，增幅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撥款是用以支付本局所負責之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2005-06 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原因並非酬金金額向上調整，而是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預期會增加，以及當局計劃按《市區重建局條例》新增成立的一個新的上訴委員會，審議對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由於這些委員會的工作量是按需求而定，而實際開支會受酬金金額及案件數量影響，因此現時預測 2005-06 年度以後的開支並不實際。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地政科在 05/06 年度會淨開設 8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而轄下的地政總署、規劃署等有關部門則同時分別削減 2 個和 16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開設該等職位的原因為何？
- (b) 該等職位的工作是什麼？
- (c) 新開設的 8 個非首長級常設職位當中多少個屬政務官職系？
- (d) 開設該等職位是否計劃以政務官取代部門的技術及專業員工？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我們建議在 2005-06 年度增加 8 個非首長級職位。鑑於本局工作日益繁重，我們須加強人手支援，以應付多項現有及新增職務，其中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和新成立的共建維港委員會所帶來的工作。
- (b) 這些新職位將會分配到各個政策組，擔任政務、秘書處及其他支援工作，例如支援會議；撰寫會議記錄；草擬文件／公文／資料摘要提交立法會、行政會議及其他當局；處理行政事宜；以及為各種工作提供後勤支援。
- (c) 在計劃開設的 8 個職位中，有 3 個屬於政務職系。
- (d) 在決定所需職位的數目及職系／職級時，我們主要考慮運作需要。我們並無計劃以政務官取代部門的技術及專業員工。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0

問題編號

0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支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2005-06 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規劃地政科設有專責小組，統籌和協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工作。該小組負責支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全面的秘書支援服務及跟進督導委員會的決定，包括協調有關各局及就發展計劃落實發展建議邀請書方面的工作。

我們現正按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規定，統籌和協調涉及不同決策局／部門的入圍建議評審工作。我們同時亦與民政事務局聯手進行公眾諮詢。評審工作和公眾諮詢完成後，我們便會向督導委員會匯報，請示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

上述小組目前共有 7 名職員屬本局的編制，組內尚有其他決策局／部門短期借調前來的職員和合約員工。2005-06 年度職員方面的總開支預算是 1,01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1

問題編號

0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時由香港房屋協會所推行的協助舊樓維修和管理其樓宇計劃的進度為何？預計今年會為多少幢樓宇完成維修工程及投入資源為何？另完成整個計劃所需時間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05 年 2 月 1 日推出一項為數達 30 億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為舊樓業主提供“一站式”的技術支援、財務誘因及免息貸款，以協助他們進行樓宇維修及管理的工作，從而整體地改善居住環境。透過這項為期 10 年的計劃，房協的目標是每年約為 800 幢樓宇提供協助。截至 2005 年 3 月中，房協已收到超過 700 項有關該計劃的查詢，現正處理的貸款申請約有 20 宗。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2

問題編號

0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3月中公布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將延長至6月底。

- (a) 因延長公眾諮詢而額外分配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是多少？
- (b) 整項公眾諮詢的預算費用是多少？
- (c) 整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若以建議的模式落實，預算費用是多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延長公眾諮詢的開支預算約為160萬元，由此產生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吸納。
- (b) 延長後的整項諮詢工作預算約需費用600萬元。
- (c) 政府會在考慮評審結果及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在現階段，我們難以提供整項發展計劃的預算費用。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16 段指標內特惠金評估一項內，水產養殖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 05 年的計劃為 84 000 平方米，比 04 年增加 142%。請問為何會突然上升？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就水產養殖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年年不同，視乎該年所進行的發展工程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進展而定。2005 年所評估的面積較大，主要由於預計會有一批受新界土地及渠務發展工程影響的塘魚養殖戶提出評估申請。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申請，05年預算為260宗，比03年減少6成，比04年減少4成。請問為何出現如此大的減幅？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申請數目年年不同，視乎該年所進行的海岸發展工程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進展而定。2005年所評估的申請數目較少，主要由於近年的海事工程數目減少，而以往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所提出的特惠金申請，大部分已經處理。

簽署：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及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方面，03、04 年連續兩年均未能達標，而 05 年亦只將有關目標設在 95% 及 94%，請問：

1. 連續三年未能達標的原因是甚麼？當中遇到甚麼困難？是否因人手短缺所致？
2. 當局有沒有考慮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以提高政府的形象？若有，具體措施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

雖然我們對於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事宜向發牌當局給予意見方面，致力達致 100% 的目標，但我們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均為 95%。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屋宇署所取得的成果分別為 94% 和 95%，而在 2005 年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定於 95%，維持不變。

我們在處理部分個案需要較長時間，主要是因為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時遇到困難，以及有關個案的性質複雜，須要再度進行視察或再行研究有關的樓宇記錄，與人手不足無關。

“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

雖然我們對於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方面，致力達致 100% 的目標，但我們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均為 93%。在 2003 年所收到的 30 902 宗申請及在 2004 年所收到的 43 976 宗申請當中，屋宇署在這方面取得的成果分別為 95% 及 94%。鑑於 2005 年預計的申請數字增長，因此我們為 2005 年定下 94% 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

就該些未能達致 10 日承諾的個案，主要原因是：

- (a) 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因此未能及時提供予申請人查閱；及
- (b) 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會使記錄有時放置在錯誤的地方，造成延遲供市民查閱的原因。

人手資源在這方面並不是一個問題。

為改善我們所提供的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我們以試驗性質，在樓宇資訊中心裝置了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以便以電子形式即時向市民提供樓宇記錄的查閱和複印服務。此外，這個方法亦可讓超過 1 名的使用人士同時查閱同一的樓宇記錄，因而改善了達致 10 日承諾的工作表現。

上述試驗計劃會於 2006 年年初擴展至包括全港樓宇。在樓宇記錄管理系統完成後，我們亦會發展 1 個網絡檢索系統，以便市民能 24 小時在互聯網上查閱樓宇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日期：	_____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5/06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將會制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以處理市民對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請問署方可否介紹有關運作模式的詳細情況？以及預計全港將會開設多少個辦事處？對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爲了改善部門之間就處理市民滲水投訴的協調情況，自 2005 年 1 月起，本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在深水埗區以試驗性質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以便處理該區樓宇的滲水投訴。該聯合辦事處結合食環署的法律權力及屋宇署的專業知識，以改善找出滲水源頭的勘測服務，以及加強協調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這兩條條例所進行的執法行動。

我們希望在推行該套新的運作模式下，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將會縮短，並且可以更有效地協調食環署及屋宇署之間的勘測工作。我們會在這個屬試驗性質的聯合辦事處實施後 6 個月，檢討這項試驗計劃。

這個屬試驗性質的辦事處是利用本署及食環署的現有資源來運作。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會考慮是否應該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分區；如是的話，便進一步研究如何最有效地擴展這計劃。在初期階段，我們已預留 1,300 萬元，作爲當日後檢討結果確定有必要將聯合辦事處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分區時，應付有關的人手支出及外判勘測工作之用。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今個財政年度，將會推出擬議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綜合地盤監工制度，以取代現行的地盤監工制度。請問：

1. 這兩個制度有何分別？
2. 新制的推行是否已有時間表？需多少額外財政撥款？
3. 業界對推行擬議的新制有何意見及反應？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現時共有 3 類監督規定，即：

- a) 地盤安全監督— 指透過指定的地盤安全管理安排來確保地盤工程能安全地進行的監督，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均必須設有這類監督；
- b) 質量監督— 指確保基礎工程、鞏固斜坡的泥釘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素能符合有關標準的監督；及
- c) 為土力工程而設的合格監督— 指在土力工程進行期間確保有關土力設計規定均已嚴格遵從的監督。

上述每一類監督規定都需要一套不同的監督制度，包括該套監督制度所規定的檢查頻率及監督人員的適任程度和數目。現時視乎所須進行的某一特定類型的建築工程，1 類、2 類或全部 3 類的監督規定或許適用於同一地盤，而有關人士在取得施工同意書前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擬備及提交多份監工計劃書。擬議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旨在將以上 3 類監督規定歸納於單一制度內，以及精簡有關地盤監督人員的職責、職級及檢查頻率，藉以簡化有關程序及避免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重複。

我們已修訂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包括擬議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的原則、規定及運作，並計劃在 2005 年年中將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提交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以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我們亦預計在 2005 年 12 月實施這項新制度，實施事宜毋須額外撥款。

我們已廣泛諮詢建築專業人士和地盤監督人員的意見，並在考慮過接獲的意見後適當地納入新制度內。業界普遍支持推行這項新制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05 年就未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將大幅增加(增幅達 80%)，相信與當局加強執法有關。請問 05/06 年度為此要預留多少資源？過往兩年成功檢控個案佔整體提出檢控數字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屋宇署檢控小組負責處理所有由本署提出的檢控個案。為配合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清拆違例建築物，我們會加強對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的檢控行動。我們估計會於 2005-06 年度提出 3 000 宗檢控，而檢控小組在 2005-06 年度須要用作處理這 3 000 宗檢控的資源預計為 1,090 萬元。

在 2003 和 2004 年兩年內，本署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所發出傳票的總數為 2 348 張，而被定罪的個案總數則為 1 562 宗。由於通常由發出傳票至有關的法律訴訟完結後一般需要 2 個月或超過 2 個月時間，因此部分在 2004 年最後一季提出的檢控個案仍然在處理中。剔除尚未作出判決的個案，平均定罪率約為 73%。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請問：

1. 全港共有多少樓宇屬於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涵蓋範圍？目前已完成維修的樓宇佔該計劃的百分比為何？
2. 該計劃於 04 年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是甚麼？及
3. 當局指出 05 年該計劃下的預計目標將以新的模式推行，請詳細解釋新模式的運作情況，以及新舊模式的異同之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 答覆：
1. 屋宇署於 2000 年推出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統籌計劃)，以協助統籌計劃目標樓宇的業主履行他們在管理和維修樓宇方面的責任。根據統籌計劃的運作，屋宇署及 6 個其他部門一起工作，以協助有關的樓宇業主進行其樓宇的改善工程。自統籌計劃實施以來，屋宇署已揀選了 550 幢樓宇，我們已就這些揀選樓宇展開所需工程，而當中有 191 幢或 35% 的樓宇已完成所須的改善工程。
 2. 屋宇署於 2004 年對統籌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結果指出，統籌計劃在推動和協助樓宇業主自願進行樓宇修葺工程方面具有成效。但是，在過往數年所採用的原有運作模式對屋宇署的資源有實質的影響。
 3. 鑑於有關檢討的結果，我們已於 2005 年採用了經修訂的統籌計劃，利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樓宇管理和維修方面的專業知識。根據經修訂的統籌計劃，雖然我們會繼續執行作為統籌部門的職責，以及負責進行視察和安排樓宇業主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但我們會更加集中對未有履行命令的業主採取執法行動。而房協則會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以進行清拆和修葺工程方面，向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此外，房協亦會在有需要時向業主提供協助，統籌貸款申請的事宜，以及監察修葺工程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進度。我們會在 2005 年就經修訂的統籌計劃揀選 150 幢樓宇進行工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05/06 年度需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及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請問：

1. 發展這套監管制度需要多少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
2. 當局是否已有推行時間表？目前的研究進度如何？
3. 這套監管制度有何嶄新的理念？當局可否就目前的研究結果加以詳細說明？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1. 開發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那些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樓宇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規定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以期令有關規例更切合時代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規例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在其他國家採用的以效能為本的方法以及就修訂現行規例擬備建議。這些研究工作的項目包括照明和通風、消防安全、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以及鋼材結構用途等。進行這些顧問研究的開支如下：

	顧問研究	核准承擔額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年度 的預算開支	2005-06 年度 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000
1	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9,900	3,946	3,084	1,425	1,445
2	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6,000	4,496	1,197	307	-
3	檢討有關樓	4,000	1,485	837	179	1,499

	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4	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鋼材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3,200	1,280	1,440	480	-

為以上項目開發一套以效能為本的制度的過程涉及若干數目我們現有的人員，這些人員除其本身所須執行的其他職務外，經內部調配協助開發這套新制度。

2. 預計所有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由 2006 年開始分階段將有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3. 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能令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在進行設計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在符合最低的安全及衛生規定的情況下提出一些變通及創新的設計，以代替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因此，只要所設計的樓宇符合以效能為本的規定，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可以選擇合適的設計方法進行設計。在多項研究工作中，顧問公司現正擬備有關建議，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將現行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在整過過程中，建築專業人士及業界均有參予，而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在開發這套制度方面的進度相當良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日期： _____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部門開支一欄中，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由 04/05 年度的 70,638,000 元增加到 05/06 年度的 78,570,000 元，增幅達 11.2%。請當局解釋有關原因，並列出主要僱用服務的名稱、詳細內容、涉及款項以及僱用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與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5-06 年度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將會增加 7,932,000 元。所僱用服務的主要類別如下：

項目	僱用服務 及專業費用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兩項預算 之間的 增加/ (減少) \$'000
(1)	緊急及勘測工程	500	500	-
(2)	僱用臨時人員	3,800	3,130	(670)
(3)	外判及顧問研究			
	(a)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	41,893	50,495	8,602
	(b)外判予房屋署	24,445	24,445	-
(1)+(2)+(3)	總計：僱用服務及專業 費用	70,638	78,570	7,932

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第(3)(a)項下外判工作的私人顧問公司所致，當中包括支付予在 2003 年及 2004 年獲委聘顧問公司的分期費用，以及支付予行將在 2005 年獲委聘顧問公司的類似費用，用以進行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的樓宇視察工作、遏止新建違建物的巡查工作、以及根據負責處理市民滲水投訴的擬議聯合辦事處計劃，進行滲水問題的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計劃對新樓宇擬備環保標籤制度的綱領，以期進一步鼓勵環保樓宇的建造。屋宇署可否闡釋環保標籤制度將會涉及的範疇為何？若實施有關制度，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02 年委聘顧問公司草擬全面評估樓宇環境表現的計劃，以評估樓宇及建造過程的環境表現。這項計劃適用於新建及現存樓宇，並涵蓋樓宇建造周期的所有階段，包括策劃、設計、建造、使用及拆卸階段。評估準則主要包括 8 個範疇，即資源運用、污染及廢物、場地影響、附近環境影響、室內環境質素、樓宇設施、場地設施及附近環境設施。根據這項計劃評估的樓宇會獲發顯示其環保表現的標籤。

初步的構思是這項計劃應以市場帶動，並由非政府機構以自願及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資金的來源可以包括評估費用、評審員的註冊費用及提供的培訓課程。當局現仍在制訂實施這項計劃的細節。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將會加強對未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由 2004 年的 1 664 宗增加至 2005 年預計的 3 000 宗。請問這類違例建築物會由屋宇署負責清拆，還是業主負責？屋宇署有否未能成功追討有關清拆費用的個案？若有，涉及款額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拆除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及遵從清拆令是有關業主的責任。當業主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仍未拆除有關違建物，又或有關違建物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我們便會安排承建商進行有關的清拆工程，並隨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420 宗個案涉及款額達 370 萬元仍未獲完全清付。我們已將與這些仍未討回的有關費用及應累積的利息，針對有關物業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旦有關物業出售時，政府便能討回遭拖欠的款項。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採取其他追討欠款的行動，例如向有關業主採取法律行動。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項目 011 “委聘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覽表”的工作，已核准的款額至今尚未動用。請署方解釋原因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上述顧問研究的研究範圍，是包括建立一個有關現存私人樓宇的數據庫。該數據庫是預期用作儲備以下資料，包括本港所有現存私人樓宇的地址、地段編號、樓宇名稱、佔用許可證的發出日期、樓宇類別及樓宇層數。

自 2002 年年中起，我們已發展及投入運作一套名為“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系統，以方便管理現存的私人樓宇。該套系統協助建立上文所提及的數據庫。

有關研究亦會涵蓋發展一個數據庫。該數據庫會對約 15 000 幢內有持牌處所的樓宇，記錄其樓梯的疏散數值。（具有設定闊度及設計的樓梯的疏散數值，是指該樓梯在火警發生時可以帶往安全地方的最多人數）。該數據庫將會方便申請人揀選持牌處所，以及當局處理例如有關食肆等的牌照申請。我們剛完成有關發展這類數據庫的可行性研究，有關顧問研究的工作預計在 2005-06 年度展開。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請當局告知“樓宇及建築工程”項目 2005-06 年度預算減少的原因何在？當局增加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力度，卻沒有相應增加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的原因何在？

(b) 屋宇署加強檢控違例建築物，由 2004 年的 1 664 宗增至 05-06 年度的目標 3 000 宗，請問當中有多少屬於新界範圍的建築物？又有多少為鄉村小型屋宇？除接受舉報外，當局會以何種方式巡查和核實違例建築物？如果以外判方式處理，平均每宗個案的成本大約多少？

(c) 屋宇署 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工程進行特別清拆行動，以及將 700 幢樓宇列為清拆其天台構築物之目標樓宇；請問以上兩者在香港、九龍、新界各區各佔多少？新界範圍內有多少是屬於鄉村小型屋宇？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a) 2005-06 年度“樓宇及建築工程”項目的預算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 (i)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和刪減了 3 個常額編制職位；
- (ii) 檢驗私人樓宇損毀排水設施完成後對員工的需求減少；
- (iii) 減少支付在往年開始委聘的研究顧問。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成立時獲 7 億元注資。各樓宇業主可自願向貸款計劃貸款。考慮到貸款計劃的循環性質，意謂向政府借貸的樓宇業主有責任還款，而貸款基金仍然有足夠餘額，因此現階段毋須為貸款計劃尋求額外撥款。

- (b) 我們會於 2005 年在全港就未能遵從清拆令的樓宇業主提出更多檢控。我們並沒有就檢控個案數字按地區分類的資料。

除了回應市民就違例建築物所作出的舉報外，屋宇署每年均

會對 1 000 幢樓宇進行特別清拆行動，以找出並清拆外牆的違例建築物。我們已將視察樓宇、擬備視察報告和擬備履行命令報告的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外判公司處理 1 幢樓宇的平均費用約為 18,000 元。

- (c) 我們會於 2005 年在全港揀選 1 000 幢樓宇進行特別清拆行動和揀選約 700 幢單梯樓宇清拆其違例天台構築物。我們並沒有就獲揀選作上述行動的目標樓宇數字按地區分類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施行《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強制規定新樓宇提供緊急車輛通道，這是否包括新界鄉村範圍內的豁免小型屋宇？若是，屋宇署的該工作範疇會否與消防處或地政總署有資源重疊的問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根據《2004 建築物(修訂)條例》制定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已列明有關設置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對於獲地政總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屋宇，有關設置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並不適用。因此，屋宇署、消防處及地政總署之間並不存在工作或資源重疊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24 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屋宇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 3 小時內處理緊急事務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維持 24 小時的服務，處理有關樓宇、建築工程、招牌和斜坡的緊急報告。我們承諾在收到通知的 3 小時內處理所有緊急報告。在 2003 至 2004 年間，有若干個案是我們人員未能在目標時間內到達現場，主要是基於以下幾種原因：

- (a) 於颱風襲港及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很多時在短時間內同時收到大量的緊急報告，因而導致回應延誤；
- (b) 部分個案發生在僻遠的地方，我們人員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抵達現場；及
- (c) 在與有關處所的業主安排內進視察時，間中會遇到困難。

有關延誤非由人手資源不足而引致。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的目標，屋宇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所訂的計劃表現目標均為 95%，而在該兩年所取得的成果分別為 94%和 95%。雖然我們會竭盡所能達致 100%的目標，但我們會將 2005 年的計劃表現目標設為 95%。

根據過往經驗，當屋宇署人員無法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時，有關個案通常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至於性質較複雜的個案須要再度進行視察或再行研究有關的樓宇記錄時，亦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因此，人力資源在這裡並不是導致個案處理時間較長的原因。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的目標，屋宇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承諾在 10 工作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在 2003 及 2004 年，我們均將服務目標訂為 93%。在 2003 年的 30 902 宗以及 2004 年的 43 976 宗申請中，我們在達致 10 日承諾的服務表現方面，分別取得 95% 及 94% 的個案成果，服務表現比預定目標還高。

關於那些未能達到 10 日承諾的個案，主要的原因是：

- (a) 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有關申請人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故未能及時提供有關樓宇記錄予該申請人查閱；及
- (b) 由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會使記錄有時被放置在錯誤的地方，而引致延遲檢索。

為了改善我們的查閱及複印服務，我們正在發展一套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以電子形式儲存及檢索樓宇記錄。這個系統不但提供即時的檢索功能，並且能夠讓多於一名的使用人士同時檢索同一的樓宇記錄。這個系統將會在 2006 年年初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06 年度將會“持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樓宇安全，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以及將 700 幢單梯樓宇列為目標樓宇，以清拆其違例天台構築物”，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屋宇署會揀選 1 000 幢樓宇，以便根據大型清拆行動清拆這些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進行，而外判費用估計約為 1,500 萬元。屋宇署仍會繼續執行大部分的主要工作，其中涉及總共 38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由於進行大型清拆行動只屬這些屋宇署人員負責的一部分工作，因此當局未能提供就撥予這方面工作的人員費用所佔預算開支的明細表。

關於在 2005 年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違例天台構築物的計劃，目前涉及的屋宇署專業及技術人員共 83 名。所涉及的職員費用為 2,3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繼續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消除環境衛生黑點”，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與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內的相關部門合作，以便解決在第 III 階段衛生黑點行動中的 87 個衛生黑點的環境衛生問題。我們會發出命令，以清拆違例建築物和修葺損毀的排水管。

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申請約 1,520 萬元的額外資源，用以聘請合約人員協助現時的屋宇署人員和來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人員，以便適時完成上述工作。由於現時的屋宇署人員和來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人員除了要清理環境衛生黑點外，亦須負責其他執法行動，因此不可能分項列出調派往這些黑點進行清理行動的部門人員的人手資源。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06 年度將會“透過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計劃，向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樓宇”，可否告知屋宇署在有關計劃所負責的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旨在提供貸款予需要資助的私人樓宇業主，以便他們進行自願性或履行法定命令的改善樓宇及斜坡安全工程。在執行該貸款計劃時，我們須核證申請人的資格，檢視所申請的工程是否符合貸款資格及釐定申請人可獲批的貸款額。在 2005-06 年度，我們預算將會批核 2 500 宗貸款申請，涉及的新貸款額為 7,000 萬元。為處理這些工作，本署設有一個專責樓宇安全貸款小組，該小組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會計主任、1 名二級會計主任、1 名行政助理及 13 名文書及秘書人員組成，每年職員開支總額為 5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06 年度將會“與消防處合作，提高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 2002 年以來，屋宇署每年均獲撥 1,535 萬元以額外聘請 47 名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用以分階段來視察及改善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 2002 年 7 月制定，在該條例正式實施前，屋宇署和消防處正在勸諭和支援樓宇業主自願為他們的處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屋宇署共視察了 1 807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我們在 2005 年的目標是以勸諭的方式處理 90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推出一套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開發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那些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樓宇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規定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以期令有關規例更切合時代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規例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在其他國家採用的以效能為本的方法以及就修訂現行規例擬備建議。這些研究工作的項目包括照明和通風、消防安全、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以及鋼材結構用途等。進行這些顧問研究的開支如下：

	顧問研究	核准承擔額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年度 的預算開支	2005-06 年度 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000
1	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9,900	3,946	3,084	1,425	1,445
2	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6,000	4,496	1,197	307	-
3	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4,000	1,485	837	179	1,499
4	草擬一份按	3,200	1,280	1,440	480	-

極限狀態設計的鋼材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	--	--	--	--	--

為以上項目開發一套以效能為本的制度的過程涉及若干數目我們現有的人員，這些人員除其本身所須執行的其他職務外，經內部調配協助開發這套新制度。

預計所有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由 2006 年開始分階段將有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對建築物條例提出擬議修訂，以便就現存樓宇的小型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清拆違例建築物和豎設及清拆招牌等)的法定管制事宜制訂條文”，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早前包括在於 2003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在法案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部分委員會成員、部分小型工程從業員和各承建商協會均就有關建議提出各項意見和關注。為了能更徹底地諮詢業界的意見，以便制訂出能獲廣泛接納的建議和平穩地配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當時尚未獲得通過)，有關的小型工程建議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從草案中撤回。

自此我們已修訂有關建議，現時正就修訂的建議再行諮詢業界(尤其是小型工程界別)的意見。我們亦於 2004 年 10 月舉辦 2 次公開座談會，向市民搜集意見。此外，我們並同時進行修訂法例的籌備工作。我們打算透過另一《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將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建議提交 2005-06 會期的立法會審議。

現時屋宇署法律組轄下的法例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建築物條例》和有關規例的法例修訂事宜和建議，而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即為該小組所負責眾多工作的其中之一。該小組聘用了 4 名屋宇測量師和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每年經費為 277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向食肆實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施”，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了解決食物業處所內的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問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建議，假如正在提出申請的食物業處所附建有違建物或有違建物從處所伸出，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拒絕有關處所的發牌或牌照轉讓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食環署會要求食物業處所經營人委聘建築專業人士核證其處所並無豎設任何違建物。為利便推行有關計劃，我們已擬備指引供建築專業人士依循，並會審查他們所作的核證。

我們最初會運用內部資源調配 1 名屋宇測量師及 1 名測量主任進行有關工作。在該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檢討是否需要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以加快舊樓的修復工程”，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現在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攜手合作，進行舊樓修復。

房協於 2005 年 2 月推行一項“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目的在為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便他們改善其舊式物業的管理及維修狀況。這項計劃涵蓋以下 4 個範疇，包括教育及宣傳、提供指引及專業意見、鼓勵及協助，以及免息貸款。根據這項計劃，房協會協助舊式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樓齡 2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及保養其樓宇，以及向舊式樓宇的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以便他們就其單位的安全及衛生狀況進行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房協已撥出 30 億元推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為期 10 年。

市建局推行兩項計劃，名為“自願樓宇復修試驗計劃”及“自願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目的在鼓勵位於列作重建地區的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物進行預防性維修。根據這些計劃，市建局會就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資助部分改善樓宇公用地方狀況的建築費用，以及向業主批出免息貸款以資助其進行改善樓宇狀況的翻新工程等事宜，為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市建局已撥出 2.1 億元推行這些復修計劃，為期 5 年。

雖然政府、房協及市建局合作改善現存樓宇的狀況，但政府與這兩個組織的分工卻很清楚。我們會主要集中在執行《建築物條例》下的視察樓宇及執法工作，而房協及市建局則會在其他的事情上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協助業主申請貸款以及監察維修及清拆工程的進度等。

我們共有 386 名人員處理現存樓宇的問題，包括參與房協及市建局的聯合行動。這些人員亦須負責《建築物條例》所訂定的其他執法行動。我們沒有特別在這項工作上所佔預算開支的明細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項目 012)內，現時“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的工作仍然未有開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檢討有關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的顧問研究現正在進行，預計會在 2006 年年中完成。這是一項複雜的技術研究，涉及修訂 4 本與消防安全規定有關的作業守則，以及編製一本全新的以消防工程學方法進行樓宇安全設計的作業守則。在完成顧問研究後，我們會就新編製及經修訂的作業守則徵詢業界的意見，並隨後向業界頒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內，屋宇署會對 1 000 幢目標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以及將 700 幢單梯樓宇列為目標樓宇，以清拆其違例天台構築物。請問預計會撥款多少以進行這些清拆行動及有關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屋宇署會揀選 1 000 幢樓宇，以便根據大型清拆行動清拆這些樓宇的外牆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進行，而外判費用估計約為 1,500 萬元。屋宇署仍會繼續執行大部分的主要工作，其中涉及總共 38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由於進行大型清拆行動只屬這些屋宇署人員負責的一部分工作，因此當局未能提供就撥予這方面工作的人員費用所佔預算開支的明細表。

關於在 2005 年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違例天台構築物的計劃，目前涉及的屋宇署專業及技術人員共 83 名。所涉及的職員費用為 2,3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表明會在 2006-07 年度起的五年內，預留 8 億 3 千萬元予屋宇署，清拆超過 18 萬個違例僭建物。就此，政府當局計劃如何運用有關撥款？有關工作與政府早前公布由房屋協會提供的 30 億元“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如何配合和協調，以避免資源重疊的情況？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我們會把 8.3 億元用於下述各方面：

- (i) 在 5 年內改善 5 000 幢樓宇的安全、維修及外觀；
- (ii) 在 2 年內拆除 1 31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
- (iii) 在 3 年內清理 810 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違建物），以便協助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得以購買第三者保險；
- (iv) 在 5 年內拆除 180 000 個以上的違建物；
- (v) 在 5 年內提出 15 000 宗檢控及處理 3 000 宗上訴個案；
- (vi) 在 5 年內進行巡查工作及處理 15 000 宗舉報，以遏止新建的違建物；
- (vii) 在 5 年內針對違建物發出及註冊 50 000 份警告通知，以及處理 2 500 宗有關警告通知的上訴個案；及
- (viii) 將法定命令註冊在土地註冊處。

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所推行總值 30 億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目的在為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便他們改善其舊式物業的管理及維修狀況。上述“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涵蓋 4 個範疇：包括教育及宣傳、提供指引及專業意見、鼓勵及協助、以及免息貸款。

政府與房協的工作是相輔相承的。雖然政府聯同房協聯手合作改善目標樓宇的狀況，但是兩者的分工是很清楚的。我們會集中視察樓宇及執行《建築物條例》的工作，而房協則會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協助業主申請貸款以及監察維修及清拆工程的進度等。

政府會繼續集中進行有關的執法行動，而房協則會從中向樓宇業主提供意見及支援，藉以避免出現工作及資源重疊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屋宇署的新訂服務指標，就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警告通知，預算在 2005 年發出 1 萬個。這與政府計劃在 2006-07 年度起 5 年內清拆 18 萬個違例僭建物的目標相距甚遠，可否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整體計劃詳情？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發出警告通知只是我們將會採取用以解決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警告通知旨在鼓勵業主自發地拆除違建物；若業主未有遵從，我們便會把該通知註冊在土地註冊處，直至有關違建物拆除為止。

有關在 2006-07 年度起 5 年內拆除 180 000 個違建物的計劃，本署的主要工作是發出清拆令及向那些沒有遵從有關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在 2005 年，我們會發出 25 000 份清拆令、拆除 40 000 個違建物及向沒有遵從命令的業主提出 3 000 宗檢控。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屋宇署就審批新樓宇建築圖則的服務目標，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以配合財政預算案改善營商環境的宗旨？而每提前一星期審批所需的資源是多少？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以透過簡化樓宇審批程序為商界提供方便。這些措施包括推行一個簡化的查驗制度，以集中查驗範圍在主要項目，豁免小型修改工程在建造階段須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以及提供在提交圖則前的諮詢服務。作為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正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提升服務的方法。

屋宇署在查驗圖則的過程中涉及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工作，並在決定是否批出圖則前協調各部門的要求。有關審批新建樓宇建議圖則的法定時限為 60 日，修改工程或重新提交的圖則則為 30 日。

除了查驗圖則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外，我們在統一審批系統中還擔任統籌角色。因此，任何有關提前審批時間的建議不僅會影響屋宇署，還會影響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由於我們沒有與所有政府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有關進一步提前審批過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對資源影響的評估，因此我們未能就所需的額外資源作出估計。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針對現存樓宇有關 (a)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 (b)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 (c)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2005 年的計劃目標均較 2003 及 2004 年之實際服務表現為低，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有關目標，以符合實際之工作能力？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下表顯示了本署在 2003-05 年度的目標，連同有關的 3 個工作項目的實際和計劃工作表現：

數目	工作項目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1)	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	每年 1 000	1 007	1 027	1 000
(2)	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	每年 700	713	714	700
(3)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每年 900	800	1 007	900

2003 年至 2005 年所定下的目標均是相同，而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我們輕微超越了工作項目(1)及(2)的目標。但是，就工作項目(3)而言，除了進行視察和向業主發出信件，以勸諭他們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還要就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和就如何進行這些改善工程，向樓宇業主提供意見。這些額外工作需要調配更多的人力資源。結果，2003 年的實際工作表現稍微低於目標，而 2004 年的則超越目標。

2005 年的計劃工作表現是經考慮過往的工作表現及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後而作出評估。鑑於屋宇署需要貫徹執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和就改善

消防安全而發出勸諭通知書，我們認為在 2005 年就上述工作項目所訂下的目標是實際和可以達到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針對失修樓宇之 2005 年度預算服務指標，竟較 2003-04 年之實際工作量為低，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有關指標，以鼓勵發揮應有之效率？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3 年沙士疫症爆發後，我們安排為所有私人樓宇的外牆排水管進行視察，並就所發現的損毀的外牆排水管發出大量的修葺令。因此，在 2003 年發出的修葺令以及在 2004 年失修樓宇相繼進行修葺的數字大增。在考慮過過往的經驗、所需的資源及本署的工作計劃後，我們將工作表現目標定於可達到的水平。我們估計在 2005 年發出的修葺令以及須進行修葺的失修樓宇數字將會回復至接近過往數年的水平。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之相關消防安全指引執行，2005 年之預算指標卻低於 2003-04 年之實際工作量，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預算指標，以鼓勵發揮應有之效率？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由於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發出是與指明商業建築物有關，而消防安全指示的發出則與訂明商業處所有關，問題中所提及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應指“訂明商業處所”。

以下是有關執行消防安全指示及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相關指標：

工作項目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就訂明商業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288	113	100
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1 351	1 598	1 500

有關實施關於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以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涉及在這些現存樓宇及處所中重新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在上述指示中規定進行的重新裝置工程包括改善走火通道、消防門及消防設備。在部分現存的舊式樓宇進行所需的重新裝置工程會受樓宇的空間和結構方面的限制。我們須要花很多的時間和很大的努力向有關多層大廈的業主說明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安排與業主舉行會議，說服他們進行有關工作。

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已有許多受實地環境影響較小的大廈以及有關樓宇業主能夠自行組織進行工程的大廈已完成了改善工程。在 2005 年，我們需要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時間，以協助那些較為受空間和結構限制的大廈及不能自行組織的業主展開有關工程。鑑於上述在執行上遇到的困難，在 2005 年提升這兩個預算指標並不切合實際情況。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將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請提供該計劃之詳情，包括會否研究外國經驗、收集專業人士意見。若會，所涉及的總開支及人手及完成時間表為何？又請解釋如何衡量成效，以促進現代化及創新的樓宇設計。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開發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那些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樓宇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規定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以期令有關規例更切合時代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規例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在其他國家採用的以效能為本的方法以及就修訂現行規例擬備建議。這些研究工作的項目包括照明和通風、消防安全、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以及鋼材結構用途等。進行這些顧問研究的開支如下：

	顧問研究	核准承擔額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開支	2004-05 年度 的預算開支	2005-06 年度 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000
1	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9,900	3,946	3,084	1,425	1,445
2	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6,000	4,496	1,197	307	-
3	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4,000	1,485	837	179	1,499

4	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鋼材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3,200	1,280	1,440	480	-
---	------------------------	-------	-------	-------	-----	---

為以上項目開發一套以效能為本的制度的過程涉及若干數目我們現有的人員，這些人員除其本身所須執行的其他職務外，經內部調配協助開發這套新制度。

預計所有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由 2006 年開始分階段將有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能令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在進行設計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在符合最低的安全及衛生規定的情況下提出一些變通及創新的設計，以代替現行的訂明式標準。我們會在開發這套制度的整個過程中徵詢建築專業人士及業界的意見，並會在這套制度實施後不斷進行檢討，以確保這套制度能有效地促進現代化及創新的樓宇設計。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6.4.2005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每年接獲的申請總數、成功獲批和申請被拒的數字；涉及的工程項目分類及貸款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有關“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所需資料請參閱附錄。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一) 2002 年至 2004 年收到的貸款申請個案數目及申請金額**

工程類別	2002		2003		2004	
	收到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申請金額 (以百萬計)	收到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申請金額 (以百萬計)	收到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申請金額 (以百萬計)
(I) 樓宇維修及 其他改善工程	2 862	85.68	2 436	91.47	2 547	72.31
(II) 清拆違建物	546	22.89	375	14.60	249	10.27
總數	3 408	108.57	2 811	106.07	2 796	82.58

(二) 2002 年至 2004 年獲批的貸款申請個案數目及獲批貸款金額

工程類別	2002		2003		2004	
	獲批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貸款金額 (以百萬計)	獲批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貸款金額 (以百萬計)	獲批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貸款金額 (以百萬計)
(I) 樓宇維修及 其他改善工程	2 374	67.63	2 274	67.97	2 210	61.30
(II) 清拆違建物	456	16.26	314	9.79	229	7.62
總數	2 830	83.89	2 588	77.76	2 439	68.92

(三) 2002 年至 2004 年被拒的貸款申請個案數目及涉及的申請金額

工程類別	2002		2003		2004	
	被拒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涉及申請金額 (以百萬計)	被拒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涉及申請金額 (以百萬計)	被拒的貸款 申請個案數目	涉及申請金額 (以百萬計)
(I) 樓宇維修及 其他改善工程	85	3.03	87	3.93	53	3.02
(II) 清拆違建物	31	2.46	0	0	5	0.45
總數	116(462)*	5.49	87(136)*	3.93	58(299)*	3.47

* ()內數字顯示申請人撤回申請個案的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中，推出擬議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配合地盤監工制度，以取代現訂的地盤監工制度，當中涉及“地盤監工”的數目及具體安排？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現時共有 3 類監督規定，即：

- a) 地盤安全監督— 指透過指定的地盤安全管理安排來確保地盤工程能安全地進行的監督，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均必須設有這類監督；
- b) 質量監督— 指確保基礎工程、鞏固斜坡的泥釘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素能符合有關標準的監督；及
- c) 為土力工程而設的合格監督— 指在土力工程進行期間確保有關土力設計規定均已嚴格遵從的監督。

上述每一類監督規定都需要一套不同的監督制度，包括該套監督制度所規定的檢查頻率及監督人員的適任程度和數目。現時視乎所須進行的某一特定類型的建築工程，1 類、2 類或全部 3 類的監督規定或許適用於同一地盤，而有關人士在取得施工同意書前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擬備及提交多份監工計劃書。擬議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旨在將以上 3 類監督規定歸納於單一制度內，以及精簡有關地盤監督人員的職責、職級及檢查頻率，藉以簡化有關程序及避免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重複。

現時建造業約有 6 000 名地盤監督人員，而受僱於上述這 3 個現行制度的有關地盤監督人員均具資格執行新制度下所訂定的相關監督職責。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將採取甚麼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就私人樓宇的違例建築物、衛生黑點及損毀排水系統，尤其是在減少未獲履行命令的數字方面所進行的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就私人樓宇的違例建築物(違建物)、衛生黑點及損毀排水系統所進行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這些措施包括：

- (a) 調配額外資源以加快進行執法行動；
- (b) 透過使用屋宇署的電腦系統，加強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及
- (c) 更改外判的合約條件，以確保協助進行違建物執法行動的承建商會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為減少有關違建物的未獲履行清拆令的數字，我們已調配額外資源和制訂工作表現目標，以加快清拆長期未獲履行的清拆令。此外，我們亦已對那些未有履行此等命令的業主加強檢控行動，並於 2004 年提出超過 1 600 宗檢控和已訂下於 2005 年提出 3 000 宗檢控的目標，以加強打擊未獲履行的命令。

為保障公眾安全，如果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樓宇業主在自行統籌進行樓宇維修方面(例如在衛生黑點的排水工程)遇到困難，我們已採取積極的“先修葺後追討費用”的方法，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

隨著 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於去年 12 月底生效後，我們會就該些未列為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的違建物發出警告通知書和就有關違建物將這些警告通知書註冊在土地註冊處，以鼓勵樓宇業主自願進行清拆有關違建物。此外，各項罪行的罰則增加亦有助阻嚇業主，以免他們不遵從屋宇署發出的修葺及清拆令。

此外，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醒樓宇業主有責任妥善維修其樓宇。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繼續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2 期及啟德發展計劃大綱和工程檢討投入技術，以期進一步減少填海範圍”，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鑑於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一事作出的裁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計劃大綱現正進行檢討。該兩項檢討現正在共建維港委員會支持下進行。

我們正與其他各有關部門，為共建維港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和技術的意見，包括現正進行的相關公眾諮詢。

在提供意見和作出技術評估時，我們會充分顧及《保護海港條例》和終審法院的裁決，確保任何建議的填海工程完全符合《保護海港條例》規定及終審法院規定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簽署： _____
姓名： 曹德江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至 06 年度，機電工程署將推廣機械工程裝置安全；爲此，有關政府部門會否增加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指標數字？同時，爲提高安全，會否考慮爲電梯技工進行註冊？若推行註冊制度，涉及資源爲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要在 2005 年進行 5 000 次檢驗，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更多檢驗。

在 2004 年發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中，超過 95% 爲較輕微的事故，主要與乘客的行爲有關，例如兒童的手指／手夾在升降機門和門框之間的空隙及乘客在自動梯跌倒。有鑑於此，本署除了進行檢驗外，亦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透過向市民定期派發單張、海報和其他物品，並舉辦安全講座、安全嘉年華會及幼稚園和學校外展活動，以推廣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防止因乘客行爲而釀成事故。

我們已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註冊計劃。根據現有的制度和法例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須由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和工程師進行維修和測試，以確保安全。此外，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須聘用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技工，獨立進行或監督他人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作。這些合資格技工須具備學徒證書或更高學歷或受僱於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四年的工作經驗或訓練。我們認爲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規管架構是有效的，這從過去三年，因設備故障而引起事故的每年比率(事故宗數／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低於 0.04% 便可見一斑。因此，我們認爲現階段無需制定升降機／自動梯技工註冊計劃。不過，本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就此事徵詢業界意見。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2

問題編號

0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至 06 年，機電工程署將會就改善汽車維修業的現行工作模式，實施可行措施研究的建議，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考慮為本港車輛維修業推行註冊計劃，以提高其服務水平。我們已在 2004 年向立法會運輸事務委員會簡介擬推行的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的大綱，並已諮詢業界對擬議計劃的意見。政府會考慮業界的意見，然後才制定計劃的實施細節。我們會在 2005 年年中再向立法會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註冊自動梯的發生事故的數目錄得明顯上升，以及意外率高，請列出原因及有何跟進及改善的措施。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自動梯事故的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地鐵站／火車站的自動梯事故數目上升(2003有432宗，而2004年則有588宗)。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事故均與乘客的行為有關，例如乘客在乘搭自動梯時跌倒。有鑑於此，本署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透過定期向市民派發單張、海報和其他物品，並舉辦安全講座、安全嘉年華會及幼稚園和學校外展活動，以推廣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來年，在舉辦宣傳活動時，本署會特別留意選定的目標組別，例如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的使用者、訪港旅客、家長和兒童等。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05 至 06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就改善汽車維修業的現行工作模式，實施可行措施研究的建議”的具體內容是甚麼？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考慮為本港車輛維修業推行註冊計劃，以提高其服務水平。我們已在 2004 年向立法會運輸事務委員會簡介擬推行的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的大綱，並已諮詢業界對擬議計劃的意見。政府會考慮業界的意見，然後才制定計劃的實施細節。我們會在 2005 年年中再向立法會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目標工作日為 45 天，在 2003 及 2004 年兩年皆可達至該目標；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提升效率，把該目標工作日進一步縮短？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會定期檢討其服務承諾。我們現正發展一個電腦系統，以便處理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申請，包括透過互聯網提交的申請。這個系統將於 2006 年完成。在成功推行新電腦系統後，我們便會檢討於 45 天內處理這些申請的服務承諾。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6

問題編號

1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預計在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可預計興建的單位數目，會有 1 萬 4 千多個，較去年增加 5 倍多。請問政府基於什麼理據，會有這個預測？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政府主要是根據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預期可在 2005 年成功招標的用地，來預測興建的單位數目。預計地鐵供應的單位數目約為 10 000 個，而九鐵則約為 4 000 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7

問題編號

1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地政總署擬於 2005-06 年度，將於繼續處理公屋的租契，以便房委會可分拆出售轄下的商場和停車場。請問署方預計何時才能完成有關工作？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將為房屋委員會轄下共 88 個屋邨擬備政府租契及相關的大廈公契。這方面的工作分八期進行，最終一期暫定於 2006 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8

問題編號

1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土地批售方面，2005 年政府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 209 公頃，是 2004 年的 10 倍，可建成單位數目有 14 320 個，為 2004 年的 5.6 倍。請當局提供有關預算的理據、主要土地用途。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面積在 2005 年會大幅增加，是因為房屋委員會可能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是該計劃可能涉及的土地面積便有約 191.5 公頃。至於餘下的 17.5 公頃預計批出的土地，則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的批地(約 5.8 公頃)、涉及若干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轉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批地(約 5.6 公頃)，以及作為學校、公用設施等其他用途的批地(約 6.1 公頃)。

政府主要是根據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預期可在 2005 年成功招標的用地，來預測興建的單位數目。預計地鐵供應的單位數目約為 10 000 個，而九鐵則約為 4 000 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9

問題編號

1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契約修訂方面，2005 年預計個案數目與 2004 年相若，但單位數目卻大幅增加 4 374 個，請解釋當中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在契約修訂方面，雖然 2004 年的實際個案數目與 2005 年的計劃個案數目大致相若，分別為 123 宗及 120 宗，不過，現時正在處理而預計會在 2005 年完成的若干契約修訂及換地個案，涉及大型的發展項目，例子之一為西鐵南昌站的住宅發展項目，在總數 12 000 個預計單位當中，單是南昌站便已經佔了大約 4 250 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0

問題編號

1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土地徵用方面，今年有多少項工務工程計劃將會進行。請以列表形式提供有關工程名稱、土地徵用情況、涉及投資金額以及工程時間表。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約有 64 項與工務計劃有關的徵用和清理土地新工程項目將於 2005 年展開。下表按工程項目收地開支預算的多寡，列載 10 項主要的徵用和清理土地工程項目詳情：

主要的徵用和 清理土地新工程項目	2005-06 年度 收地開支預算 (百萬元)	工程項目 費用預算 (百萬元)	暫定移交 土地日期
1.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第 1 期	13.27))))
2.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第 1 期 - 虎地坳及新田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附屬道路工程	10.90) 53.8)))2005 年 10 月))
3.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D 部分工程)元朗八鄉長莆、馬鞍崗及元崗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1.88	90	2006 年 4 月
4. 上水蕉徑道路建造工程	10.08	14.5	2005 年 12 月
5.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第 2 部分第 2B 期 - 白石角 L3、L4(部分)、L5(部分)及 L7 號道路和優景里延伸部分的建造工程	6.64	570	2006 年 4 月
6.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 期 - 錦田及牛潭尾(C 部分工程)金錢圍及長春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6.42	40	2006 年 4 月

7.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 期－錦田及牛潭尾(C 部分工程)－長春新村(錦田)及金錢圍(八鄉)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附屬道路工程	6.34	20	2006 年 4 月
8.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錦田(D 部分工程)－建議的長莆、馬鞍崗及元崗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附屬道路工程	5.06	15	2006 年 4 月
9.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第 2 階段－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附屬道路工程	4.53)))) 182))))2006 年 2 月
10.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第 2 階段－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24))))))))

此外，有 29 項其他徵用和清理土地工程項目的開支預算為 5 萬元至 590 萬元不等，還有 25 項清理土地工程項目的開支預算為 1,000 元至 450 萬元不等。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物業管理方面，2005 年政府將出售 15 項物業。請提供有關物業名稱。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該 15 項物業包括下列 13 個住宅單位、1 個鋪位及 2 個停車位：

- (i) 香港北角和富道 25 號和富中心
- (ii) 香港北角英皇道 303-309 號麗宮大廈
- (iii)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104 號
- (iv)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140 號(2 個單位)
- (v)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144-148 號
- (vi)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31-35 號置輝閣
- (vii) 九龍深水埗大南街 129 號
- (viii) 九龍石硤尾巴域街 59 號
- (ix) 九龍紅磡崇潔街 31 號崇敬樓
- (x) 九龍紅磡環景街 11 號
- (xi) 九龍紅磡環樂街 9 號
- (xii)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66-472 號恩佳大廈
- (xiii) 九龍觀塘雲漢街 85 號南僑大樓
- (xiv) 香港山頂加列山道 8 號的 2 個停車位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2

問題編號

0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預計在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數目會有 209 公頃，較去年大幅增加達十倍。請問政府基於什麼理據，作出這個預算？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面積在 2005 年會大幅增加，是因為房屋委員會可能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是該計劃可能涉及的土地面積便有約 191.5 公頃。至於餘下的 17.5 公頃預計批出的土地，則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的批地(約 5.8 公頃)、涉及若干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轉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批地(約 5.6 公頃)，以及作為學校、公用設施等其他用途的批地(約 6.1 公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3

問題編號

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由於清理環境專責組在去年四月一日已經解散，因此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個案數目並沒有在 2005 年度的預算數字內再作顯示，請問該項工作日後會由誰負責？還是政府不擬再負責清理環境黑點？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清理環境專責組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後，餘下的工作已納入本署轄下各有關分區地政處的土地行政工作範圍內，而各分區地政處的工作會在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下面反映出來。就這方面而言，分區地政處在 2004 年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清除山邊非法耕種、除草、鋪平洞穴，以及清理其轄下已圍封的政府土地上的垃圾，以杜絕蚊蟲滋生。此外，分區地政處亦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分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協調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地政總署會在 2005 年繼續優先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劉勵超

地政總署署長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4

問題編號

0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可否解釋，“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是於什麼情況下發放？可否解釋何謂“非因當局進行公共工務工程項目，而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

2. 在 2005-06 年度預算數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幅超過 2 倍，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的特惠津貼，是發放給房屋署已登記的寮屋的合資格佔用人 and 商戶，以及政府土地上的真正務農人士。此外，原居村民的祖墳如受清拆工作影響，也可獲發特惠津貼。雖然大部分清拆工作的目的，都是為公共工務工程項目提供所需土地，但亦有部分是為其他目的而進行清拆，例如批地、進行環境改善工程、清拆受有潛在危險斜坡影響的寮屋等。

2005-06 年度的預算增加，主要因為預計進行的清拆項目規模較大。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5

問題編號

1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請當局解釋在 2003 及 2004 年均不能達致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目標的原因？請政府解釋在連續兩年不能實現目標的情況下，為何沒有考慮增撥資源提高工作目標以縮減申請人所需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在 2003 及 2004 年分別處理了 2 132 宗和 2 178 宗小型屋宇申請。由於出現無法預見的其他急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因此署方未能為這個工作範疇重新調配資源。不過，署方已檢討有關的處理程序，並正與鄉議局商討建議的修訂程序，以期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有關討論仍在進行，鄉議局如能早日同意署方所提建議，將有利於達成 2005 年的計劃目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6

問題編號

1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政府曾經發出新聞公布，聲稱會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速度，但在財政預算中仍然將工作目標維持在 2 300 宗不變，請解釋原因何在？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為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已制訂一套修訂程序，並正就此諮詢鄉議局。由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況且修訂程序尚未實施，所以我們把 2005 年的計劃目標定為 2300 宗個案。我們將定期檢討這個目標數字，並會視乎諮詢鄉議局的結果而考慮作出調整。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7

問題編號

1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 2005-06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該署會繼續由小型屋宇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措施，請告知何時會有結果，以及新措施對減低政府部門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行政開支，以及對縮短審批小型屋宇申請時間的影響？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正就精簡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程序的建議措施諮詢鄉議局。因應鄉議局所提意見，我們現正改進有關建議，以便與鄉議局再作討論。鄉議局如能早日同意經修訂的建議，將有利我們及早實施經簡化的處理程序。

我們所提建議的重點之一，是在開始處理申請時，把申請個案劃分為簡單和複雜個案兩大類別。

擬議程序將有助提高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工作效率，並能加快簡單個案的審批工作。複雜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將取決於個案所涉問題的性質和解決有關問題所需的時間。因此，政府部門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的工作和開支，將不會因為實施擬議程序而即時大幅減少。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8

問題編號

1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日後政府的“勾地表”會否放入不同大小、不同用途的土地，以方便各不同規模及不同性質的發展商能參與競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制訂“勾地表”的指導原則，是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不同的發展需要。為此，2005-06 年度的“勾地表”已包羅不同地點、面積和用途的土地。在現階段討論日後的“勾地表”組合，誠屬言之尚早。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9

問題編號

0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個案)”的目標，地政總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覆信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2003 年及 2004 年的達標率分別為 97%及 99%。鑑於契約修訂的性質各有不同，遇有一些性質特別複雜的個案，或申請人提交的業權記錄不清晰時，地政總署便無可避免地需要較多時間處理。2004 年收到的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共有 109 宗，其中只有 1 宗未能達標，沒有在 3 個星期內覆信。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0

問題編號

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契約修訂”的指標中，契約修訂、換地及增批的單位數目由 2004 年的 7 626 個大幅增加至 2005 年預算的 12 000 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我們預期有不少已處理了若干時日的大型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快將完成，很可能在 2005 年內工作便會有成果。例子之一是西鐵南昌站的住宅發展項目。在預算的 12 000 個單位中，單是南昌站的住宅發展項目便佔了大約 4 250 個單位。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1

問題編號

0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土地徵用”的指標中，“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由 2004 年的 161 個大幅增加至 2005 年預算的 550 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將於 2005 年展開的項目，不論在數量和規模方面均會大幅增加。

在 2004 年，市建局展開了 5 個項目，有 535 項由私人業主持有的物業權益受到影響，當中有 161 項須由地政總署代市建局收回，其餘則由市建局在收地前透過磋商成功收購。

在 2005 年，市建局計劃展開 8 個項目，很可能會影響到合共 1 573 項物業權益，而當中估計約有 550 項須由地政總署代市建局收回。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土地管理”的指標中，“須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由 2004 年的 5 250 個增加至 2006 年預算的 5 800 個的原因及相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自一九九六年起設立一個機制，以識別本港的人造斜坡，並確定每一個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誰屬。現時在政府記錄冊內載有約 57 000 個人造斜坡，當中約有 17 200 個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由於識別及確定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程序仍在繼續進行，因此這個數目亦可能上升。同時，在政府記錄冊內的人造斜坡總數亦基於下列理由而有所增加：

- (i) 新近被確定的現有斜坡；以及
- (ii) 與完成新的基建及發展工程有關的新造斜坡。

在 17 200 個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中，約有 8 800 個屬於“較低風險”類別，須每隔兩年或以上進行檢查。其餘 8 400 個斜坡，則屬於“高風險”類別，須每年進行檢查。

在檢查後，有些斜坡可能須即時進行維修工程，包括清理排水明渠、修補裂縫及清理在斜坡硬面上的疏水孔等。透過外判工作及精簡管理運作，本署近年來在處理檢查及維修工作方面的能力一直有所提升。因此，我們的目標亦由 2004 年的 5 250 個增至 2005 年的 5 800 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3

問題編號

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地政總署提及將會“繼續進行收地工作，提供土地予市區重建項目”，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受影響地區、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轄下市區重建組負責收回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進行市區重建項目。這項工作包括收集有關物業和業權的資料；諮詢區議會；就收地事宜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審議；評估、商討和支付所需補償；以及執行最終清理土地的工作。在 2005 年，預期會在筲箕灣、灣仔、深水埗和大角咀進行收地工作。

上述工作在 2005-06 年度的撥款約為 2,950 萬元，預期用以支付 30 名現職人員和 25 個擬設新職位的薪酬和津貼。市建局將會發還有關開支。市區重建組擬設的新職位，只會在該組的工作量增加至需要額外人手時，才會填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4

問題編號

0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地政總署提及將會“繼續利用電腦化個案監察系統，積極監管每宗土地交易的進度”，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電腦化個案監察系統涉及輸入並更新與個案有關的一切資料，例如地段詳情、申請人資料、基本條款建議書日期、建築規約及合約完成證明書記錄等，在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由不同人員負責就涉及交易各方面的事宜輸入並更新有關資料。此系統方便有效監察個案進度，識別出有待採取的行動或未決問題，以及該行動或問題是由誰負責(在有些個案中，須負責的可能是申請人)。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80 萬元，包括有關系統應用的數據線服務、改善工程及每年保養的費用，以及所有相關軟件和硬件項目的費用。

涉及此系統整體運作的員工總數約為 330 人，他們可大致分為系統使用者及系統管理和資訊科技支援人員。使用此系統的人員包括各辦事處／分區約 315 名產業測量師、產業主任、地政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另由總共 15 名人員兼負責系統管理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5

問題編號

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地政總署提及將會“繼續把批核公共契約的申請，須支付補償的收地個案的業權審查及相關的法律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以及過去 3 年批予私人律師行的申請宗數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為應付不斷遞增的工作量，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把若干法律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讓署內的員工處理較為複雜的批地或契約修訂個案，並向受收地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加快發放土地補償。

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曾把 20 份公共契約的審查工作外判，以及在 5 項收地計劃中把受影響的 592 幅地段的土地業權審查工作外判。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土地徵用”項下三個服務目標，在 2003 及 2004 年均已達標，當局會否考慮在 2005 年的預算內進一步提升有關的服務效率；若會，對財政開支有何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b) 當局可否進一步提升綱領(1)土地行政的各項服務目標？把服務承諾每提前一星期所需的資源是多少？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向來的整體目標，均在於致力加快處理並發出補償建議書，以及盡快發放補償款項，方便受影響人士在當局清理土地的最後限期前遷出所佔用的處所。

然而，各個收地計劃所涉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清理工作的規模，可以有很大的差異。因此，要進一步提升這些目標的空間實在有限。況且，在這些工作目標之下，有部分工作需要其他有關方面參與其事，並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在現有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尋求新方法去簡化和精簡現行的做法及程序，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

- b) 在批地及租契修訂(修訂、換地及續期)方面，我們也不斷檢討現行的制度及程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精簡服務。例如在透過勾地表制度進行賣地方面，我們已於 2005 年 3 月 4 日公布多項措施，以提高效率及透明度，結果可使土地由被勾出至拍賣所需的時間合共節省 3 個星期，或 30% 的時間。至於契約修訂的程序，我們將繼續嚴格審核有關步驟，並與各有關方面商討，務求作出進一步改善。

縮短處理時間固然可能會對資源有所影響，但基於交易的性質有別，故亦無從預計縮短處理時間所需的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和單位數目，較 2004 及 2003 年大幅增加十倍和七倍以上的原因何在？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面積在 2005 年會大幅增加，是因為房屋委員會可能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是該計劃可能涉及的土地面積便有約 191.5 公頃。至於餘下的 17.5 公頃預計批出的土地，則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的批地(約 5.8 公頃)、涉及若干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轉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批地(約 5.6 公頃)，以及作為學校、公用設施等其他用途的批地(約 6.1 公頃)。

政府主要是根據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預期可在 2005 年成功招標的用地，來預測興建的單位數目。預計地鐵供應的單位數目約為 10 000 個，而九鐵則約為 4 000 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8

問題編號

1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分目 221 有關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13.3%，是由於 2005-06 年度在政府土地進行的清拆項目一般預計屬於較大規模，當局可否詳列各清拆項目及所需撥款？

提問人：劉秀成議員

答覆：政府土地清拆項目的性質及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如下：

<u>清拆項目性質</u>	<u>撥款</u> 百萬元
(a) 為土地批售目的進行清拆	5.060
(b) 為受有潛在危險的斜坡影響的寮屋區進行清拆	2.989
(c) 為在地政總署保養的斜坡實施改善工程進行清拆	<u>2.346</u>
	總額： <u>10.395</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在土地管理一項中顯示，清理環境專責組已於二零零四年解散，因而在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項目上沒有列出零五年的指標。但在零五至零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卻表示會繼續清理轄下管理的地點，杜絕蚊蟲滋生。究竟專責組解散後其工作是否已轉移至其他部門？若否，署方請交代在零五年清理環境黑點的計劃。

提問人：李永達議員

答覆：清理環境專責組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後，餘下的工作已納入地政總署轄下各有關分區地政處的土地行政工作範圍內。

在 2004-05 年度，地政總署為協助杜絕蚊蟲滋生，已在轄下所管理的圍封政府土地上進行了 2 343 次除草工作。地政總署亦已在全港清理了 174 個在山坡上非法耕種地點。各分區地政處也參與了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分區民政事務處協調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各分區地政處會在 2005-06 年度繼續優先處理這些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地政總署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買賣協議的百分率在 04 年僅達 70%，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公共契約的百分率在 04 年僅達 68%；但 05 年則預計會分別調升至 90%和 8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04 年僅 70%和 68%達標的原因為何？
- (b) 因何 05 年預算達標的百分率大幅增至 90%和 80%？
- (c) 有何措施增加達標的百分率？
- (d) 該等措施會否導致部門開支增加？
- (e) 有否計劃於未來數年提高目標的百分率？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由於部分個案較為複雜和特殊，故地政總署需要較多時間澄清有關問題，並就買賣協議的形式及公共契約的條文達成協議。
- (b) 本署在 2005 年會致力通過落實同意預售的改善措施和經修訂的公共契約指引(見以下第(c)項答覆)，以及精簡工作程序，以爭取達致更佳的表现目標。
- (c) 本署已於 2004 年 7 月 8 日向所有律師及專業界別公布同意方案的改善措施。同時，本署正就公共契約修訂指引作最後定案，並將於今年稍後公布該套修訂指引。此外，本署將繼續推行把公共契約外判私人執業律師審核的計劃。基於上述措施，本署把有關達標率向上調整。
- (d) 不會令開支增加。
- (e) 本署將會繼續定期檢討表現目標，並在不影響一般買家利益的大前題下，繼續探討有助加快批核程序的措施。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1

問題編號

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為 18.01 億元，比 2004 年的 6.2 億元增加 2 倍，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5 年預算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的大約 92%(即 16.48 億元)，是轉自 2004 年因過去數年進行的約 148 宗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及 10 宗非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剩餘權益申索的預算開支。這些主要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及有關撥款的例子如下：

(i) 東鐵支線至尖沙咀(4,000 萬元)；

(ii) 粉嶺、上水及腹地第 1 階段主排水渠(3,800 萬元)；

(iii) 后海灣幹線及藍地與十八鄉交匯處之間的元朗公路擴闊工程(3,200 萬元)；以及

(iv) 深井及荃灣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3,100 萬元)。

2005 年預算收地／清理土地費用其餘的大約 1.53 億元是 64 宗新項目的預算費用。這些新項目包括一些不需收回私人土地而只需繳付清拆費用的小型工務計劃工程項目，例如：地區渠務改善工程、地區道路及行人路改善工程，以及防止山泥傾瀉措施方面的工程等。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為 209 公頃，與 2004 年實際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20.91 公頃比較，增幅近 9 倍，其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可否列出 2005 年預算及 2004 年實際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地點、地皮面積及承租人資料？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面積在 2005 年會大幅增加，是因為房屋委員會可能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是該計劃可能涉及的土地面積便有約 191.5 公頃。至於餘下的 17.5 公頃預計批出的土地，則包括涉及九廣鐵路公司的批地(約 5.8 公頃)、涉及若干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轉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批地(約 5.6 公頃)，以及作為學校、公用設施等其他用途的批地(約 6.1 公頃)。

按照政務司司長在 2005 年 1 月進行的 2005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所宣布的措施，政府已透過地政總署的網頁，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來所簽立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私人協約批地的有關資料，包括簽立日期、地段編號、地點、土地面積、用途和已繳付的地價。有關資料將會按月更新。至於預期會在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概括類別，已在上一段述明。

在 2004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20.91 公頃土地如下：

<u>地點</u>	<u>面積(公頃)</u>	<u>承批人性質</u>
沙田第 11 區	0.65	教育機構
石澳大浪灣	0.84	毗鄰地段業權人
九龍歌和老街	0.77	教育機構
大埔洞梓	3.02	香港童軍總會
荃灣楊屋道	0.72	市區重建局
屯門第 7 區	12.31	房屋委員會
馬鞍山第 40B 區	1.25	教育機構
九龍灣	0.22	教育機構
香港仔深灣道	1.13	教育機構
	<u>20.91</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3

問題編號

1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至 06 年的預算將會刪減兩個職位，請列出刪減職位的詳細資料和刪減的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提高工作效率，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將一些設在分區的辦事處遷往總部。此舉充份利用資源，為署方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支援服務。因此，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可以在 2005-06 年刪減 2 個律師職位。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4.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有關“數碼地圖及土地記錄數據發布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網站的全港網絡”，當局會否與其他局／部門合作(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運輸署等)，研究如何利用從上述兩個項目所得的數據，發展可行的應用方案，以推動政府內部使用位置定位技術，以提升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若會，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地政總署已開始發展“數碼地圖及土地記錄數據發布系統”(下稱“該系統”)，作為政府各部門之間交換數據的平台。該系統利用政府信息架構，向個別部門收集地理空間數據，並在處理及綜合這些數據後再發布給用戶部門。我們一直推動在共用數據方面的跨部門合作，以進一步改善部門地理信息系統的效能。該系統的預算開支為 976 萬元。

本署設立 12 個衛星定位參考網站以進行土地測量工作的工程項目費用預算為 1,430 萬元。衛星定位是一項新方法，可改善高度精確(按厘米水平計算)的土地測量工作的效率。我們亦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參考網站數據，以便進行工程測量並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我們亦推動其他政府部門將參考網站數據應用在非土地測量用途上，以配合各有關部門的實際需要。舉例說，我們一直向香港天文台提供參考網站數據，供確定空氣中的水氣含量，作天氣預報用途。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署方可否告知“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現時的進度為何？研究何時會完成？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下稱“這項研究”)於2004年1月展開，至今已完成一項基本狀況檢討而訂出主要的規劃課題，以及敲定了規劃大綱並從中提出初步建議。當局已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就規劃大綱諮詢公眾。

當局在聽取公眾意見後，已着手就這項研究籌劃具體的改善建議，並進行技術評估。所涉及的6項優先項目將會先行展開，以改善尖沙咀的整體環境，而當局快將就其中3項向包括區議會在內的相關單位徵詢意見。

我們預計於2005年年底前完成這項研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以及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的指標，2005 年的數字較 2004 年的均有下調。請問署方基於什麼原因，預計有關數字會有所減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規劃署所處理的書面和口頭查詢，數量和性質均視乎公眾的需求而定，現階段的預算指標純屬約略估計。不過，隨着規劃署網站的服務不斷提升，公眾可直接從網站取得各類規劃資訊，我們預計在未來一年，所需處理的書面和口頭查詢總數將會逐步減少。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為何在完成綱領(2)地區規劃的不同工作目標方面，由 2004 年的接近百分百，一律下調至 2005 年的 90%？這是否與削減人手有關？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規劃署在 2005 年就提供綱領(2)地區規劃的服務所訂定的計劃目標為 90%，與 2004 年的相同。較諸 2004 年，2005 年的計劃目標並沒有下降。

雖然在 2004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處理比率是 99%至 100%，規劃署仍然把在 2005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計劃目標維持為 90%。規劃署訂定較為保守的工作表現指標，是因為《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所載的新規劃程序和做法，將與現行的程序和做法大不相同。

儘管如此，訂定較為保守的指標，並不表示我們不會盡力提升表現，這點可從我們在過去兩年的努力及成績加以印證。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解釋，有關“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的指標，2005年預算會有4個。請問有關個案的詳情為何？預計會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4宗法庭案件，包括3宗司法覆核案和1宗令狀案的詳情如下：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年第61宗-4間瀝青公司訴城規會及 Man Fai Tai Enterprise Ltd.

4間瀝青公司在2003年6月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城規會在有關決定中批准在沙嶺文錦渡路劃為“農業”地帶的一塊土地發展臨時瀝青製造廠的一宗規劃申請。該宗案件的聆訊在2004年12月14日至16日進行，並會在2005年10月繼續。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年第5宗-Fine Tower Associates Ltd.訴城規會

這宗司法覆核是在2004年1月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城規會在有關決定中不接納申請人對鯽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的反對。申請人的地段位於鯽魚涌海旁，在該草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1)”註明“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申請人認為把其土地劃為上述地帶，實際上等同在沒有補償下收回其土地。該案件在2005年2月16日至18日進行聆訊，目前尚未有決定。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年第51宗-Capital Rich Development Ltd.及 Well Unicorn Development Ltd.訴城規會

該宗司法覆核是在2004年3月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城規會在有關決定中不接納申請人對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草圖作出的反對。申請人認為城規會沒有顧及他們作為該草圖所涵蓋地區內若干物業的擁有人的權益。該案件將會在2005年4月11日至13日聆訊。

高院民事訴訟 2004年第1076宗-隆盈實業有限公司訴律政司司長

1998年5月，申請人投標購入一塊在九龍灣的土地。該塊土地在當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劃為“商業”地帶。根據批地契約條款，該地段只限作非工業用途。2001年1月，九龍灣的所有工業用地均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申請人聲稱該等土地用途更改導致其遭受財政損失，並在2004年5月向律政司司長發出傳訊令狀。該案件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該4宗法庭案件在人手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支出，會由規劃署及律政司的部門撥款承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完成“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大部分工作，為香港直至 2030 年的實體發展提供指引。

由於發展藍圖超過 20 年，請問政府會否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會隨著時代的改變而作出修訂？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 2030”研究)將會制訂發展策略，為香港直至 2030 年的實體發展提供指引。“香港 2030”研究的大部分工作會在 2005-06 年度完成。在制訂發展策略時，當局會一併提議一套監管和檢討機制，以便定期檢視和更新發展策略的各個環節。預計日後的更新工作會跟“香港 2030”研究一樣，主要是運用內部資源進行。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及審理市區重建規劃工作。規劃署亦著手設立一個市區重建樓宇中央資料庫。請問政府可否解釋這個市區重建樓宇中央資料庫的具體內容為何？設立及運作這資料庫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殘舊樓宇與樓宇修復資料系統是規劃署所建立的地理資訊系統，是一個提供有關都會區內私人樓宇的樓宇及市區重建資料的中央資料庫。

這系統所包含的資料計有；樓齡、建築物高度、樓宇一般狀況、是否有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樓宇頒布的法定命令仍然有效、樓宇是否已成立業主委員會／管理組織、樓宇是否已列入消防處的 1987 年前綜合用途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以及文物建築物的資料。這一個包羅以上全部資料的系統，提供全面的資料及便利的途徑，以供評估市區重建的需要及機會。這系統亦有助於實施及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及修改工程項目的界線。

本署須負責這系統的維修保養及日常行政。有關保養硬件、軟件及持續支援服務方面的每年經常費用約為 60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計在 2005/06 年度，會進行管理“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的工作。請問有關研究的內容範疇是什麼？會否包括中港兩地的空氣質素問題？有關研究成果將會應用於哪一個層面？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就評估大型規劃及發展建議對戶外總體環境通風狀況的影響訂定標準、應用範圍及實施機制的可行性。研究的基本目標，是改善本港的空氣流通情況；與中港兩地空氣污染和空氣質素有關的問題，並不屬該研究的範疇。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2

問題編號

0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一環中，在 2005/06 年度沒有預留款項，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由 2005-06 年度起，“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開支歸入“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署方可否告知項目 559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現時的進度為何？預計研究何時會完成？政府擬定如何公布有關研究結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與廣東省建設廳共同進行的「香港人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和工作狀況調查」，已於 2004 年 8 月完成。2004 年 12 月 14 日，當局頒布了調查結果的重點概要。同日，載有調查結果詳情的調查報告，亦於規劃署網頁 (www.info.gov.hk/planning) 上發布。

研究的第二部分涉及兩項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內容是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第一項調查於 2003 年進行，其調查結果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公布及在規劃署網頁上發布。第二項調查則於 2005 年進行，其調查結果會在 2005 年近年底的時間公布及於規劃署網頁上發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內，規劃署將會加強“港-澳-珠三角資料庫”內容，並繼續就涉及跨界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請問此等項目的詳情及在 2005-06 年度內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港-澳-珠三角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是供香港特區政府內部在內聯網上瀏覽的資訊系統，其建立的目的是方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掌握跨界基建和珠三角經濟區一帶城市規劃發展方面的參考資料和統計數據，作為研究參考之用。資料庫已經大致完成，而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 萬元。

為了提供跨界基建規劃方面的最新資料，我們會定期進行有關跨界交通的研究。我們將於 2005-06 年度進行的跨界交通研究包括“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和“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

“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將於 2005 年 10 至 11 月進行，以蒐集有關跨界旅運的最新統計資料，例如行程目的、起點和終點，以及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等。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64 萬元。

“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將於 2005 年年底展開，調查範圍包括對私家車車主進行訪問，以瞭解他們對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意見和意向。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6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內，就此綱領，規劃署會刪減 11 個職位，請問：

- (1) 此舉可節省多少開支？
- (2) 該 11 個職位的名稱及職級分別為何？
- (3) 如何確保規劃署有足夠人手應付地區規劃的工作。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1) 在 2005-06 年度內綱領(2)之下刪減 11 個職位，會節省 400 萬元。

(2) 11 個刪減的職位載列如下：

<u>職位及職級</u>	<u>數目</u>
城市規劃師	4
測量主任(規劃)	3
技術主任(製圖)	1
文書助理	3
總數：	11

- (3) 本署會維持工作效率和效能，因為所刪減職位的工作，會透過重行調配人員、重訂工作次序和重整工作程序，由部門內各個組別和辦事處分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地區規劃”和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包括審批法定圖則、核准修訂，及處理查詢等服務，已於 2004 年達到 100%的目標，但 2005 年的計劃目標卻回落至 90-95%，與財政預算案改善營商環境的宗旨相違背。當局可否提升有關的服務目標；而每提前一星期所需的資源是多少？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2005 年提供有關服務的計劃目標為 90-95%，與 2003 及 2004 年的計劃目標一樣。因此，與 2003 及 2004 年比較，2005 年的計劃目標並無降低。

有關服務在 2003 及 2004 年的實際處理比率均為 97-100%，但 2005 年的計劃目標仍然訂為 90-95%。訂立一個較保守的表現目標，是因為《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所載的新規劃程序和做法，將與現行的程序和做法大不相同。

儘管如此，訂立一個較保守的目標，並不表示我們無意爭取更出色的表現；本署過往兩年的努力與成績，可以證明這點。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在 2003 及 2004 年均達至 100% 之設定目標，可是 2005 年之計劃目標只為 90% 及 95%，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計劃目標，以鼓勵充份發揮應有之效率？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有關答覆簡單書面查詢及簡單與複雜口頭查詢的表現，雖然本署在 2003 及 2004 年均達至 100% 的實際處理比率，但該類服務的 2005 年計劃目標只訂為 95%，而在三星期內處理複雜書面查詢的計劃目標亦只訂為 90%。訂立較保守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因為本署預期在 2005 年實施《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條例”)後，將接獲更多有關條例新訂的規劃程序和做法的公眾查詢。這些查詢與本署過往所處理的查詢性質可能大不相同。

儘管如此，訂立一個較保守的目標，並不表示我們無意爭取更出色的表現；本署過往兩年的努力與成績，可以證明這點。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書面及口頭查詢方面，2005 年之預算指標均低於 2004 年之實際處理量，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 2005 年之預算指標，以反映實際之工作能力？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規劃署所處理的書面和口頭查詢，數量和性質均視乎公眾的需求而定，現階段的預算指標純屬約略估計。不過，隨着規劃署網站的服務不斷提升，公眾可直接從網站取得各類規劃資訊，我們預計在未來一年，所需處理的書面和口頭查詢總數將會逐步減少。

另一方面，我們預期在 2005 年實施《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條例”)後，將接獲更多有關條例新訂的規劃程序和做法的公眾查詢。這些查詢與本署過往所處理的查詢性質可能大不相同，因此我們在 2005 年訂立了一個較保守的服務表現目標。

儘管如此，訂立一個較保守的目標，並不表示我們無意爭取更出色的表現；本署過去兩年的努力與成績，可以證明這點。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在 2003 及 2004 年在實際上均達 97-100%，可是 2005 年之計劃目標竟低至 90%，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計劃目標，以鼓勵充份發揮應有之效率。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雖然在 2003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處理比率是 97% 至 100%，而在 2004 年則為 99% 至 100%，規劃署仍然把在 2005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計劃目標維持為 90%。規劃署訂定較為保守的工作表現指標，是因為《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所載的新規劃程序和做法，將與現行的程序和做法大不相同。

儘管如此，訂定較為保守的指標，並不表示我們不會盡力提升表現，這點可從我們在過去兩年的努力及成績加以印證。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 6 段，請詳細交代如何加強“港-澳-珠三角資料庫”的內容。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港-澳-珠三角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是供香港特區政府內部在內聯網上瀏覽的資訊系統，其建立的目的是方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掌握跨界基建和珠三角經濟區一帶城市規劃發展方面的參考資料和統計數據，作為研究參考之用。

為了加強資料庫的功能，我們計劃今年內把資料庫現行的文本運作模式轉為地理資訊系統的運作模式，令同事搜尋資料時更為快捷方便及系統的保安功能更為妥善。資料庫也會加入更多有關泛珠三角區發展的參考資料(例如研究報告、統計數據等)，以便我們加強認識泛珠三角區的基建發展和土地用途規劃，以及這兩方面對香港發展的影響。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修訂本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1

問題編號

0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 11 分段，請詳細交代：

- (a) 如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b) 如何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
- (c) 署方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的工作。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a) 規劃事務監督，即規劃署獲《城市規劃條例》賦予權力，對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行動。在 2004 年，當局就 319 宗違例發展個案發出合共 1 119 份法定通知書及 1 303 封警告信，283 宗違例發展個案因而中止或被納入法定管制內。同一年內，共有 12 宗檢控個案，當中 19 名被告被定罪，而平均罰款約為 3 萬元。

- (b) 市區重建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市區更新工作。政府的職責是制訂及協調整體的市區更新政策，以及監察市區更新計劃的推行。

規劃署向市區重建局提供規劃資料及意見，以供市區重建局在擬備其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及周年業務計劃草案，以及在制訂規劃參數、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規定時，用作參考。此外，本署亦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支援，以協助其在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及周年業務計劃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前，審核該業務綱領草案及該業務計劃草案所載的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和項目。

市區重建局在推行其發展計劃及項目時，須遵守其他法定條文。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處理市區重建局所提交的發展計劃，並對就有關計劃圖則所提出的反對作出考慮。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會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處理。規劃署會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使發展項目得以順利推行，並同時監察其推行情況。

- (c)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任務，是督導該計劃的發展，使其得以成功地完成。規劃署署長是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就實施該計劃的各個階段，包括擬備該計劃的建議邀請書、評審建議及進行建議邀請書程序的下一階段工作等，提供規劃資料及意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根據第 20 段，於 2003 及 2004 年，署方均能 100% 在十日內處理簡單的書面查詢；100% 即時處理簡單口頭查詢；100% 在三個工作日內處理複雜口頭查詢，然而，這三個範疇的 2005 年目標卻只訂為 95%。請解釋有關原因及理據。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有關答覆簡單書面查詢及簡單與複雜口頭查詢的表現，雖然本署在 2003 及 2004 年均達至 100% 的實際處理比率，但該類服務的 2005 年計劃目標只訂為 95%。訂立一個較保守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因為本署預期在 2005 年實施《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條例”）後，將接獲更多有關條例新訂的規劃程序和做法的公眾查詢。這些查詢與本署過往所處理的查詢性質可能大不相同。

儘管如此，訂立一個較保守的目標，並不表示我們無意爭取更出色的表現；本署過往兩年的努力與成績，可以證明這點。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委託了顧問進行多項規劃研究及調查，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規劃署在 2005 年委託顧問進行規劃研究及調查是否包括預算案中提及的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購物習慣調查、海港規劃圖檢討、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和旺角地區改善計劃？
- (b) 規劃署在 2005 年委託顧問進行規劃研究及調查還有否包括其他研究及調查項目？
- (c) 如有，該等規劃研究及調查的主題及目的為何？因何委聘顧問進行？是否可以由規劃署或其他部門進行？
- (d) 每項委託顧問進行的規劃研究及調查所需的顧問費用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和(b) 除了預算草案第 6 段分段 3 所開列交由顧問公司進行的 5 項規劃和發展研究外，規劃署也計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另外兩項調查，即第 6 段分段 2 所述的“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和“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

(c) 上述兩項調查的目的為：

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這項調查旨在蒐集有關中港跨界旅客和客運旅客的資料，包括他們的社會經濟特徵、行程目的、起點和終點，以及交通安排。今次已經是自 1999 年起第四度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同類調查，主要是為了監察和確定跨界旅運的趨勢。這項調查將會在所有跨界通道管制站進行。

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東省當局共同以一套配額制度，對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進行調控。在深港西部通道預期於 2006 年完工，以

及計劃中的港珠澳大橋落成後，預計會有更多市民期望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這項調查旨在蒐集資料，以知悉什麼因素吸引跨界旅客選擇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這類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和行程特徵。這項調查會以香港私家車車主為重點調查對象，所蒐集的資料會用於檢討私家車配額制度。

這兩項調查須在一段短時間內展開，而調查樣本必須充分符合統計所需的數量。規劃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都無法騰出內部資源進行上述兩項調查，因而須委託調查機構負責。

(d) 第 6 段分段 2 和 3 所述研究擬需顧問費用如下：

研究題目	費用(百萬元)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3.46
購物習慣調查	1.22
海港規劃圖檢討	1.28*
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	3.98
旺角地區改善計劃	5.13
2005 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3.31
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	1.26

* 只限於中九龍海旁研究(紅磡)。其他地區的研究將會在隨後數年陸續展開。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2.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預料將於 05 年實施，規劃署之後會開展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計劃內容及時間表為何？
- (b) 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在立法會審議《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第二階段”擬議修訂的文件。可能在“第二階段”審議的事項，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運作及組成(例如城規會委員人數、會議法定人數及委員申報利益事宜)，以及在法定規劃圖則上指定“特別設計區”及“環境易受影響地區”的問題。

本年稍後時間，涵蓋“第一階段”修訂的《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將會實施，而政府亦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收費規例的議案。其後，我們便會就“第二階段”修訂(包括修訂時間表)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 (b) 我們預計“第二階段”修訂工作牽涉的開支主要是職員費用。有關工作將會由現有職員處理。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05年規劃署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為4,820.3萬元，比上一年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約32%，04年一般部門開支的修訂預算亦比03年增加27%，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連續兩年大幅增加一般部門開支的原因為何？
- (b) 是否預期該等開支在未來五年均會大幅增加？每年的增幅多少？
- (c) 有何減省該等開支的措施？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一般部門開支連續兩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實施《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條例”)所致。條例已定於本年稍後時間開始生效。在2004-05年度，我們進行了一些籌備工作，以提高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的透明度，包括為了在北角政府合署關設會議轉播室和在沙田政府合署設立新的規劃資料查詢處而進行裝修工程。新增開支亦包括為改善北角政府合署的電腦房而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有關的額外開支(例如給委員的謝禮，以及在報章刊登公告的費用)；以及其他經常開支項目。在2005-06年度，一般部門開支將需要進一步增加，以便在報章刊登公告、向有關方面送達所需文件／通知，以及在有關土地貼出通知以供公眾查閱。此外，小規模顧問研究的開支先前屬另一分目，但已由2005-06年度起納入一般部門開支之下。

- (b) 在現階段我們預計，本署的一般部門開支在未來五年不會大幅增加。
- (c) 上文(a)項所述的預計額外開支，主要是為了符合條例的法定要求，是不能避免的。值得一提的是，本署的預算開支總額已由2004-05年度的4.318億元減至2005-06年度的4.153億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三月中宣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會延長至六月底。

- (a) 延長公眾諮詢工作會產生什麼財務影響？
- (b) 政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參與的最新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規劃署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擔當的主要角色，是就計劃提供規劃意見／建議。我們沒有直接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延長公眾諮詢工作的開支預算約為 160 萬元，但並沒有對規劃署的撥款構成財務影響。
- (b) 政府現正就入圍建議書進行評審工作。現正進行的評審工作，由不同的決策局／部門從本身現有的編制派員支援，作為正常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會在考慮評審結果及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在現階段，我們難以提供整項發展計劃的預算費用。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119CL, 7193CL, 7194CL,
7487CL

綱領： -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以下的工程項目進展如何？2005-06 年度的撥款會用於哪方面？

- (1) 7119CL: 大澳發展計劃第 3 組工程
- (2) 7193CL: 坪洲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
- (3) 7194CL: 坪洲發展計劃第 3 組第 2 階段工程
- (4) 7487CL: 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 — 第 5 1、5 2 (部分) 及 5 3 至 5 6 區的填海工程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財政年度，7119CL, 7193CL, 7194CL 及 7487CL 工程項目的工程已大致完成。2005-06 年度給予以上工程計劃的撥款，是用以支付承建商有關工程合約完結之金額。

簽署：

姓名：

曹德江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4.4.2005